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恩荣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恩荣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13 日	9.25	3,000	3.76
	合计			3,000	3.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张恩荣	合计持有股份	26,561.7	33.29	23,561.7	2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0.425	8.32	3,640.425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1.275	24.97	19,921.275	24.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张恩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6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0.425 万股；张恩荣先生与公司总经理张云三先生为父子关系，张云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16.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78.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张恩荣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张恩荣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张恩荣先生减持资金在扣除相关税款、手续费后，将用于个人捐献的寿光市文化公益项目发展及上市公司运营发展等。届时上市公司将与张恩荣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对此事项履行审批和披露手续，具体进展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